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位於江蘇省揚州市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中標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州首拓與揚州市城市管理局簽訂了《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BOT項目協議書》(「**協議書**」)。

根據該協議書，揚州首拓將於簽署該協議書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註冊成立項目公司，註冊資本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以建設—運營—移交(BOT)的方式負責投資、建設及運營一個固體廢物(餐廚廢棄物)處理項目(「**該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8年(含建設期)。該項目第一期之處理規模為每天100噸，而將來的總處理規模則為每天200噸，餐廚廢棄物收運處理服務補貼費為每噸人民幣202元。該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7億元，其中第一期投入約人民幣9,600萬元，第二期投入約人民幣2,100萬元。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